

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任用計畫

提缺作業應行注意事項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21 日

- 一、為期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導致應考人及外界疑慮，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估缺，務必以近 2 年提列職務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務，勿僅以現有職務作為提列依據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、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、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，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，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，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，先提報需用名額後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，如因預估不實，屆時造成無職務可供分配，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中央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及時程確實提列用人需求，如涉及組織調整、業務移撥等情形，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務時，應會商業務承受機關同意後始得提列，並副知業務承受機關，另請於各該職務備註欄加註「該職務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機關，屆時並以職務隨實際業務調整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會商業務承受機關同意」等文字。
- 四、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查詢（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；路徑：考選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法規/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）；又各考試類科中凡列有選試科目者，如僑務行政、文化行政（一般組）、博物館管理、圖書資訊管理等類科，請按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。另一般行政等 10 類科設置兩岸組，併請於提報任用需求前，先行協調確認各該類科兩岸組需求人數。
- 五、各機關上線填報任用計畫之職務，如急需約（聘）僱人員代

理，應先經主管機關上線核定該職務後，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。另前經本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任用計畫之職務，請勿再重複提列，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，請於任用計畫彙總表詳加核對所有職務。

六、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時最需要考量之工作內容、工作地點等資訊請詳細載明，勿僅以「辦理○○行政相關事務」涵括，另工作時間如非屬日間，請備註工作時間係○時至○時；職務地點請以「實際工作地點」填列，例如臺北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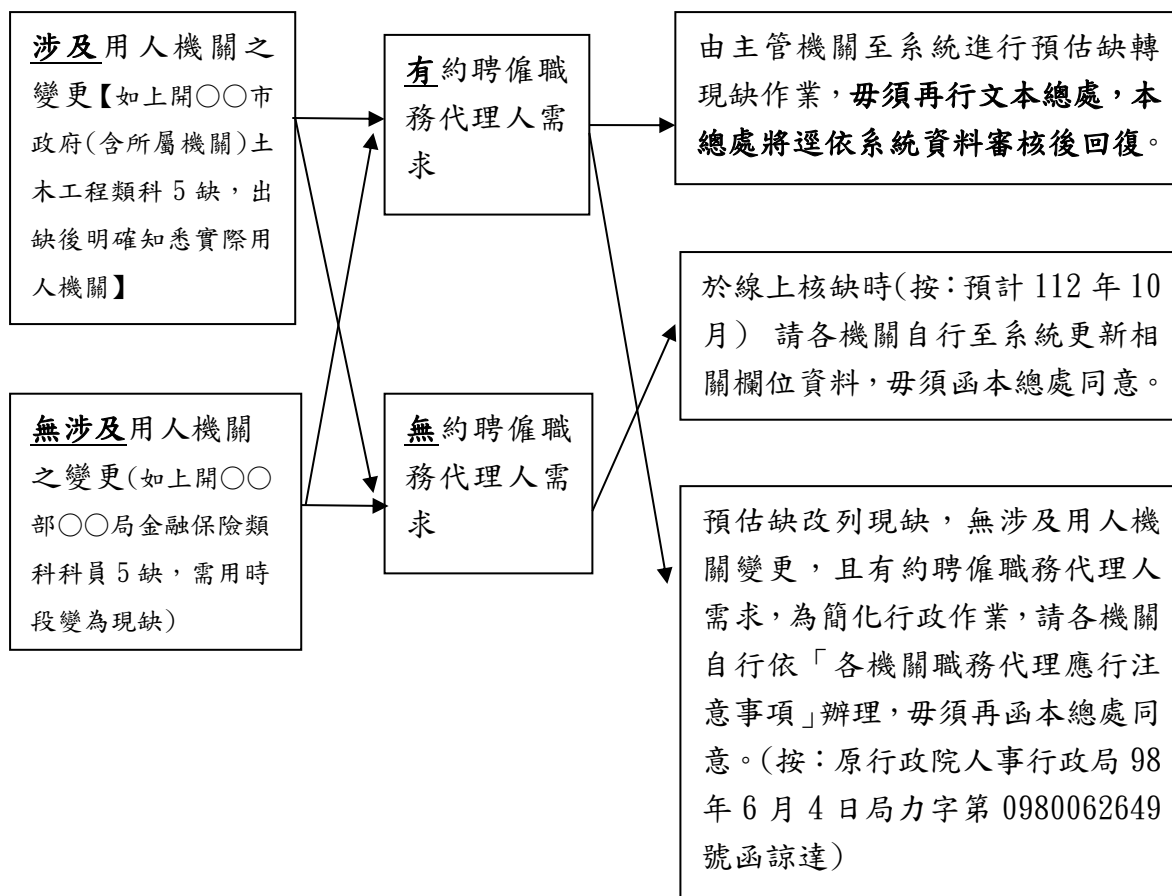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80063470 號書函送有關「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 98 年初等考試、97 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」案由二決議略以，於辦理次年度同項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，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，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，如仍有剩餘職務，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。

八、預估缺提報範例，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：

(一) 預估缺，指職缺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名義提列職務，職務編號不拘。

用人機關	類科	職務編號	職稱	用人時段	申請人數
○○部 ○○局	金融 保險	預估缺	科員	113 年 1 月至 3 月	5
○○市政府 (含所屬機關)	土木工程	預估缺	技士(工 程員、幫 工程司)	113 年 7 月至 11 月	5
備註：請於系統中「 ☐ 含所屬機關」選取方框，用人機關名稱即會自動註明「(含所屬機關)」。					

(二) 預估缺改列現缺，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：



九、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如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(電話：02-23979298 分機 531，洽陳小姐)；若屬網路系統填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(電話：02-23979108)。